

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关于在省直机关党史学习教育中进一步 开展向金春燮同志学习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机关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：

为认真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转发〈关于在全省党史学习教育中进一步开展向金春燮同志学习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吉宣明电〔2021〕28号）要求，积极推进省直机关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有序开展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习内容

《关于在全省党史学习教育中进一步开展向金春燮同志学习的通知》（吉学组发〔2021〕6号）中规定的学习内容。

二、学习方式

（一）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。省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按照要求，开展一次专题学习。

（二）安排党支部集中学习。省直各单位机关党委要组织各党支部广泛利用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形式，安排一次集中学习。

（三）组织党员自学。省直各单位要以党支部为单位，组织全体党员围绕学习内容积极开展自学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要高度重视此次学习，结合实际，认真谋划、周密部署，将其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机关党委要抓好党支部和党员的学习工作，加强督促指导，确保学出成效、学出质量。

（二）营造浓厚氛围。要充分利用文件资料、书籍刊物、媒体信息等宣传媒介在机关范围内大力学习宣传金春燮同志事迹，形成学习榜样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留存学习资料。省直各单位机关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党支部学习、党日活动相关资料整理存档。

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1年6月28日